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和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和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开采购【202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向川路段包含：拆除原管道，原路面拆除与恢复，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新建沉井，边坡支护等；老甘棠路段包含：原路面拆除与恢复，新建雨水管道，新建雨水检查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14714716.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伍分（¥461823.2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人工费不调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铁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三门峡规划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高宁宁；

身份证号： ；

职 务： 科室主管；

联系电话： 0398-2183256；

电子信箱： kfq.js.jgck@126.com；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崤山西路4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基准点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工地现场内；(2) 以目前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威;

职 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9041;

联系电话: 1860398526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三门峡五原路大地花园院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安文费”交付原则，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

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文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的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供满足开工的各项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备满足现场施工的各项施工资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

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 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幅在 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 15%以下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计取；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审计部门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项目承建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10 日内，首次支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3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5%；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施工进度产值的 80%；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以及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按规定要求的相关必要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工程实际占有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3%；

(2) / %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人为原因导致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造价 1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竣工结算后退还。

发包人（公章）：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8-218325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8601900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和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向川路段包含：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新建沉井，边坡支护等；老甘棠路段包含新建雨水管道，新建雨水检查井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工程实际占有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 无 。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山西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8-2183256

传 真: 41120204020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86019001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